#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平谷区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平谷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u>2018</u>年<u>6</u>月<u>26</u>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谷区再生水厂二期及再 生水利用工程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改造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1]第 171 号、2011 年 4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0]1078号、 2010年3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8月开工,于2014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主持召开了"平谷区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平谷区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平谷区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平谷 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和再生水利用工程两部分组成。再生水厂二期 工程主要对现平谷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位于北京市平谷新 城赵各庄西南,洳河东岸,现状平谷洳河污水处理厂内。再生水 利用工程建设内容为:自再生水厂分别沿平翔路、兴谷路、台城 路、平瑞街、平谷大街、平兴街、平旺街、新平北路、北二环路、 林荫北街—世纪广场、西环路—新平南路、泃河西路、航宇北街、 航宇南街、海关南街修建再生水管线。 本项目总占地 33.18hm², 其中永久占地 1.80hm², 临时占地 32.01hm²。本项目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开工,于 2014 年 9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 1.83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 1.12 亿元, 本工程 由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投资, 北京绿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 司负责建设。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4月13日,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1]171号)批复了"平谷区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8.18hm²。

#### (三)初步设计情况

2010年3月8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2010]1078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57.79%,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议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8 年 6 月,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平谷区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落实了相应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验收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